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聘任總會計師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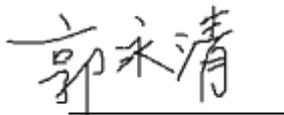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聘任景婉莹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聘任景婉莹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阅景婉莹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景婉莹女士具有良好的财务、金融、投资方面的教育背景以及丰富的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总会计师职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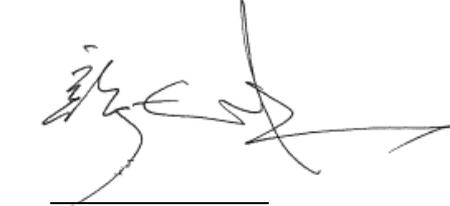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景婉莹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郭永清



陆颖莹



许志明

2021年11月19日